

经济监管

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

【“十三五”规划体系形成】 2016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布局全市“十三五”时期发展蓝图,制定并实施《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纲要》九大任务的重点内容分解为190个具体任务,下发至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改革创新、产业升级的37个重要专项规划。同时,各县(市、区)均已制定本地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共同形成完整的“十三五”规划体系。

【区域战略谋划和专项课题研究】 2016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绍兴市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绍兴市生产力布局规划》,开展绍兴高铁沿线发展规划研究,相关研究已纳入正在修编的绍兴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区融合工作责任清单。编制《绍兴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发展研究报告》和《碳交易机制及绍兴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研究报告》,为绍兴市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市发改委提供)

综合经济体制改革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围绕五大

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构建高端绿色产业体系为主线,着力破除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全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完善区域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统筹谋划农村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县(市、区)自主创新改革试点。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6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核心任务,制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以项目化、清单式推进六方面88项工作。实施标准管控,加快印染、化工产业的入园提升、集聚提质工作,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出台“企业减负25条”,落实“补齐短板八大行动”计划,成效明显。加快推进诸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级试点,推行“房票”“地票”政策去库存,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商品住房去化周期始终保持在10~16个月的合理区间。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6年,绍兴市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市县同权率达94.7%,居于全省领先水平。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政府权力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政府责任清单、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政务服

市直开发区和全市所有镇(乡、街道)均已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推动建立园区项目集中评价事前审批制度,推广实施联合测绘制度,健全“中介超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办理时间普遍缩短至100个工作日内,其中园区内以挂牌方式取得土地的工业备案项目不超过50个工作日。

【印染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改革】 2016年,绍兴市瞄准打造“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现代产业集群目标,制定并实施印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标准、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标准及企业提升环保规范等四项标准;制定并出台绍兴市印染企业“培大育强”方案和“上市培育行动”计划;组建绍兴市绿色印染技术研究院;开展印染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关停整治印染企业107家,占印染企业总数的31.8%。

【区域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2016年,绍兴市加快市区融合发展,成立三区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出台2016年工作清单,强化任务落实。至年末,市区统一的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已投入试运行,教育、文化、能源保障、交通等几大方面融合工作加快推进。加快建立嵊新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嵊新区域融合发展战略纲要(2015—2020)》和《嵊新区域

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方案》，重点推进公交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金融体制改革】 2016年，绍兴市上市公司联合会成立，绍兴市上市公司海外并购论坛举行。年内，全市新增首发上市企业2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33家。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加快资本、资源、智力等高端要素的市场化资源配置进程，17家企业开展26次并购，交易金额129.41亿元；8家企业公布并购预案，涉及交易额达212亿元。

【农村综合改革】 2016年，绍兴市积极推进嵊州市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工作，新增发放贷款1.48亿元。加强农村集体“三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基本消除“并村不并账”现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9个乡镇、28个村分别被评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

【县(市、区)自主创新改革】 2016年，柯桥区启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区行政审批局挂牌成立，明确第一批划转事项目录。上虞区

推进防范企业融资风险体制机制创新，在全省县(市、区)中率先打造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至年末，数据量达2.19亿条，全年向48家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4117万元。诸暨市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首期规模5亿元的PPP基金，已落地省级示范项目3个。新昌县推进“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组织实施“1553”工程（10个机器联网项目，5个“互联网+协同制造”项目，5家贯标企业以及3家信息工程公司培育项目），10个机器联网项目和5个“互联网+协同制造”项目实施进度较好，三花控股集团、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分别被列为第一批、第三批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家贯标认定。嵊州市实施领带跨境电商园和云电商产业园试点，云电商信息科技产业园已孵化跨境电商项目15个以上，跨境电商销售额突破1000万美元。

（市发改委提供）

价格与收费监管

【概况】 2016年，绍兴市积极推进价格改革，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天然气高压管输价格、部分项目上网

电价。加强价格与收费监管，公布《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调整和完善监管职权。开展2015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年内，全市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2件，实施经济制裁20.10万元（退还用户4.4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9.10万元，罚款6.56万元）；受理价格投诉举报2058件，办结1959件，退还用户（消费者）金额1.06万元。配合司法、纪检机关办理案件，出具各类财物价格鉴定报告4372份，涉案金额14419万元。开展供排水、养老服务、公交、管道燃气等七大类10项成本调查监审，审核成本68.67亿元，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4.79亿元，核减率为6.98%。全市实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2.09亿元，其中市本级实际使用0.42亿元。

【价格指数】 2016年，绍兴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9%。调查的八大类商品价格“七涨一跌”，其中，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3.7%，食品烟酒类上涨3.4%，医疗保健类上涨2.2%，衣着类上涨1.8%，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1.5%，居住类上涨1.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6%；交通和通信类下降1.2%。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1.1%，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3.8%。

表14-1 2016年绍兴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项目	价格指数	项目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9	鲜菜	112.8
一、食品烟酒	103.4	干菜及菜制品	103.6
1. 食品	104.4	(6) 畜肉类	111.4
(1) 粮食	99.5	(7) 禽肉类	103.4
(2) 薯类	97.3	(8) 水产品	104.9
(3) 豆类	99.1	(9) 蛋类	95.5
(4) 食用油	101.1	(10) 奶类	99.1
(5) 菜	111.9	(11) 干鲜瓜果类	95.3

续表

项目	价格指数	项目	价格指数
鲜瓜果	93.5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99.4
(12) 糖果糕点类	100.0	(1) 家具	99.8
(13) 调味品	103.7	(2) 室内装饰品	96.6
(14) 其他食品类	104.7	2. 家用器具	100.0
2. 茶及饮料	97.9	3. 家用纺织品	100.1
3. 烟酒	102.4	4. 家庭日用杂品	99.8
4. 在外餐饮	101.7	5. 个人护理用品	101.3
二、衣着	101.8	6. 家庭服务	105.8
1. 服装	101.9	五、交通和通信	98.8
(1) 男式服装	100.0	1. 交通	97.7
(2) 女式服装	104.3	2. 通信	100.9
(3) 儿童服装	97.8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103.7
2. 服装材料	100.0	1. 教育	105.1
3. 其他衣着及配件	100.7	(1) 教育用品	100.0
(1) 袜子	100.3	(2) 教育服务	105.3
(2) 帽子	99.8	2. 文化娱乐	101.8
(3) 其他衣着及配件	101.3	(1) 文娱耐用消费品	102.6
4. 衣着加工服务费	100.3	(2) 其他文娱用品	99.4
5. 鞋类	101.7	(3) 文化娱乐服务	102.9
(1) 鞋	101.6	(4) 旅游	101.6
(2) 鞋类加工服务	109.8	七、医疗保健	102.2
三、居住	101.4	1. 药品及医疗器具	105.8
1. 租赁住房房租	102.2	2. 医疗服务	100.0
2.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99.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5
3. 水电燃料	98.9	1. 其他用品类	103.4
4. 自有住房	102.4	2. 其他服务类	100.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6		

(市统计局提供)

【价格改革】 2016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各档用气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年用气量为350立方米(含)以下的,销售价格为2.90元/立方米;年用气量在351~530立方米(含)之间的,销售价格为3.48元/立方米;年用气量在530立方米以上的,销售价格为4.35元/立方米。降低非居民气价格,最高销售限价从3.79元/立方米调降至3.39元/立方米。调整天然气高压管输价格,由0.10元/立方米调整为0.15元/立方米。调整嵊州市白塔湾等11家电站报废重建后的小水电上网电价;上报并核定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两个污泥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贯彻执行省物价局

电价调整政策,做好环保电价考核实施工作。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研、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查、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政策评估。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0.70元/立方米调整至0.95元/立方米,并明确新建住宅小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收费标准。调研环保价格(收费)改革进展情况。

【价格与收费监管】 2016年,绍兴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浙江省定价目录》。公布《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共计有收费项目14项,其中国家定价1项、省级定价11项、市级

定价2项。根据新版《浙江省定价目录》做好省下放和新增价格管理项目承接工作。

【开展2015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情况报告工作】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经济秩序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绍兴市自2月下旬开始部署2015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情况报告工作,至5月底基本结束。报告结果显示:2015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额为276347万元,比2014年增加11693万元,增幅为4.42%;有收费实绩的收费项目为124个,比2014年减少11个;有收费单位438家。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总

额为113252万元,比2014年增加5989万元,增幅为5.58%;有收费实绩项目89个,比2014年减少10个;有收费单位109家。

(市发改委提供)

投资管理

【概况】2016年,绍兴市坚持把扩

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强基础的重要措施,制定每个重点项目的推进方案,节点管控,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市完成有效投资2882.5亿元,同比增长11.6%。其中,市重点项目631个,年度计划投资1220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506亿元。年内,全市投资形势呈现三个特点:(一)工业投资缓中趋稳。全年工业投资完成

1300.8亿元,同比增长3.9%。(二)房地产投资略有回升。受益于国家去库存政策,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641.2亿元,同比增长3.0%,比2015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三)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增长。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完成760亿元,同比增长38.4%,比2015年同期提高21.5个百分点,对有效投资保持增长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表14-2 2016年绍兴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8824824	4064395	7466694	5481183	7410546	2691198	1710808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6014390	2465368	4051985	2588445	4819541	1332849	756202
房地产开发投资	6411932	1199833	1568337	917006	1762921	585442	378393
项目完成投资	22412892	3266514	5753875	4564177	5647625	1953826	1226875
工业投资	13008410	1202877	3401291	3103416	3253069	1336474	711283
基础设施投资	7600242	1543254	2230534	1097604	1736745	558199	433906
二、按国有控股情况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8448268	1975450	2364138	1503176	1722905	416853	465746
非国有控股投资	20376556	2490897	4958074	3978007	5687641	2122415	1139522
民间投资	19591031	2388456	4908850	3660478	5668395	1858170	1106682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300481	2457	14200	124253	89304	67582	2685
农业	243668	2457	9250	119564	71556	38391	2450
林业	12800	—	4950	700	6850	300	—
畜牧业	6983	—	—	2889	1251	2843	—
渔业	6157	—	—	1100	5057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30873	—	—	—	4590	26048	235
采矿业	33535	670	—	—	27605	300	496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3535	670	—	—	27605	300	4960
制造业	12194577	1111684	3133835	2995720	3023467	1256619	673252
农副食品加工业	55046	6842	16532	14913	4040	10119	2600
食品制造业	47258	4157	22034	4780	2760	11897	163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7282	3409	44183	4756	18240	3784	2910
纺织业	2629025	374001	1714298	100212	322887	110976	6651
纺织服装、服饰业	425387	8242	69591	40098	227436	75652	436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847	5287	5575	—	3985	2000	—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043	—	4500	21769	2854	3920	—
家具制造业	112079	32012	9228	43203	1960	25676	—
造纸及纸制品业	172401	27247	43458	23601	63707	14388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934	550	—	13773	11949	9312	135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1876	2933	40813	41656	39451	2547	34476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9227	—	4042	4985	200	—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37388	155552	124385	869687	40779	45485	1500
医药制造业	586950	68216	23070	334592	50528	21956	88588
化学纤维制造业	501339	51219	289493	17671	142956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98412	55024	42731	216349	132586	37344	1437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1460	5508	78841	91198	85667	51936	1831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9442	—	28738	5004	18430	7270	—

续表

项目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3115	7278	18473	57547	60922	2945	5950
金属制品业	514131	20624	111909	167322	156775	47037	1046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71737	29710	136526	282167	455333	217106	2508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57645	83148	104230	167763	546180	79844	76480
汽车制造业	627531	6710	31871	114884	429706	27487	1687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7121	6684	—	25750	8066	14940	11168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91666	87166	97947	223985	127087	333175	2230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4747	22914	44801	33067	15107	57016	184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524	9961	18830	20355	13371	38007	—
其他制造业	82699	—	7736	44128	26035	4800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9665	35000	—	10505	4160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600	2290	—	—	10310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0298	90523	267456	107696	201997	79555	3307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2980	64548	204651	52820	128426	39891	2264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8337	12858	1235	34244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8981	13117	61570	20632	73571	39664	10427
批发和零售业	493438	144717	680	62496	248964	10907	25674
批发业	195269	61688	—	34421	98563	—	597
零售业	298169	83029	680	28075	150401	10907	250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5614	545777	519562	204493	416186	91791	57805
道路运输业	1693111	545777	480733	130990	401087	80471	54053
水上运输业	6427	—	—	6427	—	—	—
航空运输业	21600	—	—	21600	—	—	—
管道运输业	10000	—	—	—	—	10000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9929	—	15329	4600	—	—	—
仓储业	79848	—	23500	40876	10400	1320	3752
邮政业	4699	—	—	—	4699	—	—
住宿和餐饮业	226195	45127	35914	33979	98502	8813	3860
住宿业	191221	34028	35914	33695	79154	4570	3860
餐饮业	34974	11099	—	284	19348	424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272	62553	13188	—	8531	—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7674	61853	—	—	5821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98	700	13188	—	2710	—	—
金融业	30462	11804	5103	—	3562	—	9993
货币金融服务	25359	11804	—	—	3562	—	9993
资本市场服务	5103	—	5103	—	—	—	—
房地产业	7289566	1512579	1802571	1127358	1856507	590790	399761
房地产业	7289566	1512579	1802571	1127358	1856507	590790	3997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4783	35548	20562	12080	126429	40164	—
租赁业	8700	700	—	8000	—	—	—
商务服务业	226083	34848	20562	4080	126429	4016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835	5479	14526	804	2510	—	12516
研究与试验发展	12516	—	—	—	—	—	125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3319	5479	14526	804	251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89376	650597	1291158	613943	1078118	339674	315886
水利管理业	643828	4978	15162	130364	279063	100067	11419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65820	27077	86177	4443	9595	22619	15909
公共设施管理业	3479728	618542	1189819	479136	789460	216988	1857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026	3714	2384	—	71718	3760	450
居民服务业	17905	—	2384	—	11311	3760	45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831	3714	—	—	19117	—	—
其他服务业	41290	—	—	—	41290	—	—
教育	349896	98217	57392	140052	8323	28208	17704
教育	349896	98217	57392	140052	8323	28208	17704

续表

项目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270	44373	42820	10900	65883	360	16934
卫生	93707	44373	28860	2105	16375	120	1874
社会工作	87563	—	13960	8795	49508	240	150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587	51914	88876	33515	77725	18851	23706
文化艺术业	101067	51202	9016	10495	9925	12863	7566
体育	82610	712	57090	18820	—	5988	—
娱乐业	110910	—	22770	4200	67800	—	161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8613	48614	11985	13894	5215	1894	7011
中国共产党机关	8457	—	8457	—	—	—	—
国家机构	79980	48614	3528	13894	5215	1718	7011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76	—	—	—	—	176	—

(市统计局提供)

表14-3 2016年绍兴市固定资产投资分项情况

指标	投资额 (亿元)	同比 (%)	指标	投资额 (亿元)	同比 (%)
固定资产投资	2882.48	11.6	装备制造业投资	491.77	2.2
按项目划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375.55	2.1
1. 项目投资	2241.29	14.3	3. 服务业投资	1551.59	18.5
基础设施投资	760.02	3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8.94	74.1
2. 房地产开发投资	641.19	3.0	重点领域投资		
住宅投资	431.35	0.9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	328.22	58.4
按产业划分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724.37	18.4
1. 农业投资	30.05	39.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387.40	27.9
2. 工业投资	1300.84	3.9	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	352.63	25.7
工业技改投资	1137.47	3.2	高新技术服务业投资	34.78	55.5
制造业投资	1219.46	3.5			

(市发改委提供)

国土资源管理

【概况】2016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系统继续深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论证审核、全市1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获国土部、农业部审查通过。全年垦造耕地857.8公顷(其中水田465.47公顷),完成“旱改水”(利用工程手段,将旱地改造成水田)1291公顷,建设高标准农

田13872.33公顷,通过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农村建设用地复垦142.87公顷。县乡两级土地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全部获得批准,全市规划2014—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1.63万公顷。全年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862.68公顷,同比增加25%;向市外筹措耕地占补平衡和标准农田指标557.80公顷,连续19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全年供地2528.48公顷,同比增加12%,其中成交经营性用地478.14公顷,成交总价216亿

元,同比增加40%。全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851.20公顷,盘活存量建设用地746.87公顷,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427.80公顷。落实无房户、危房户用地3470户。9月底,全市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市区不动产实现“一地查询”(只需要到市国土局或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一地即可)。实施80个地灾治理工程和21个地灾隐患点避让搬迁项目,减少受灾害威胁人口1220人,实现地灾防治“零伤亡”。

表14-4 2016年末绍兴市土地利用状况

单位:公顷

项目	绍兴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新昌县	诸暨市	嵊州市
耕地	198476.88	12407.07	18198.44	43164.21	28523.48	51292.46	44891.22
水田	137006.75	11709.87	14730.77	27514.41	14115.72	36786.36	32149.62
水浇地	0	0	0	0	0	0	0
旱地	61470.13	697.20	3467.67	15649.80	14407.76	14506.10	12741.60

续表

项目	绍兴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新昌县	诸暨市	嵊州市
园地	62427.97	995.90	6924.19	9473.12	12679.36	10333.05	22022.35
果园	19383.00	55.62	795.27	7151.79	1536.08	3404.16	6440.08
茶园	34610.06	811.55	5296.14	1371.75	7059.60	5406.65	14664.37
其他园地	8434.91	128.73	832.78	949.58	4083.68	1522.24	917.90
林地	354047.00	10042.84	45425.00	39817.71	60366.14	115226.82	83168.49
有林地	330849.45	9980.60	44704.73	39301.97	59116.42	101906.83	75838.90
灌木林地	10457.67	15.34	12.29	273.78	296.24	6504.66	3355.36
其他林地	12739.88	46.90	707.98	241.96	953.48	6815.33	3974.23
草地	5718.21	179.00	533.49	286.65	372.45	3907.37	439.25
天然牧草地	0	0	0	0	0	0	0
人工牧草地	0	0	0	0	0	0	0
其他草地	5718.21	179.00	533.49	286.65	372.45	3907.37	439.2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7000.39	14943.14	18415.23	17986.36	7143.83	25406.64	13105.19
城市	18692.83	8109.25	2202.36	2874.45	0	3291.26	2215.51
建制镇	21080.88	1517.57	6276.31	5358.98	2205.99	4302.81	1419.22
村庄	53196.17	4725.86	9465.82	9144.33	4742.13	16465.16	8652.87
采矿用地	2844.22	318.73	182.07	432.70	114.18	1151.73	644.81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186.29	271.73	288.67	175.90	81.53	195.68	172.78
交通运输用地	22635.73	2666.36	3440.62	4406.95	2174.49	5858.35	4088.96
铁路用地	863.23	178.67	109.18	132.15	0	443.23	0
公路用地	12993.16	2178.70	2547.60	2209.94	1119.70	3105.47	1831.75
农村道路	8755.31	308.72	783.12	2049.24	1054.79	2302.23	2257.21
机场用地	0	0	0	0	0	0	0
港口码头用地	23.03	0.26	0.11	15.24	0	7.42	0
管道运输用地	1.00	0.01	0.61	0.38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9877.58	7794.84	12130.73	24223.45	4835.18	13824.50	7068.88
河流水面	38586.40	6184.46	7934.81	17016.75	1865.57	2995.06	2589.75
湖泊水面	959.75	452.54	142.15	365.06	0	0	0
水库水面	5462.09	64.99	757.53	247.52	1758.69	1367.75	1265.61
坑塘水面	15591.80	618.81	2546.18	2997.27	744.40	7320.61	1364.53
沿海滩涂	3.27	0.64	2.63	0	0	0	0
内陆滩涂	2666.38	194.11	86.13	1777.33	134.32	410.09	64.40
沟渠	2949.15	228.84	339.09	380.59	103.08	550.86	1346.69
水工建筑用地	3658.74	50.45	322.21	1438.93	229.12	1180.13	437.90
冰川及永久积雪	0	0	0	0	0	0	0
其他土地	17724.22	295.51	1534.07	1220.63	5259.84	5291.47	4122.70
设施农用地	835.09	106.43	141.27	217.06	41.52	216.77	112.04
田坎	14087.29	120.72	881.30	740.25	4483.47	3949.96	3911.59
盐碱地	0	0	0	0	0	0	0
沼泽地	0	0	0	0	0	0	0
沙地	11.72	0	0	0.66	0	11.06	0
裸地	2790.12	68.36	511.50	262.66	734.85	1113.68	99.07

【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2016年,绍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顺利推进,市级规划成果已上报省厅并完成省级部门意见征求和修改;6个县级规划成果全部获得省政府批准;全市乡级规划成果均获批准。此次土地规划调整,既划定了“三线”(即调整确定城镇开发

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又拓展了空间(到2020年全市规划新增建设用地1.63万公顷,其中市区8953.38公顷),还优化布局,确定了“一城三片、一江两岸”的城市空间格局,为加快推进“三区融合”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次实施土地规划年度调节机制】2016年,绍兴市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积极部署各县(市、区)对2016年建设用地空间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并及时行文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追加规划指标,全市获得追加规划指标

1665.34公顷。

【改进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意见》文件明确,2016年浙江省开始按照“以空间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以项目定计划”的总体要求,坚持“精准配置、突出重点、保障民生、节约集约”原则,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为项目计划、奖励计划、挂钩计划三大类型。省国土厅通过构建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项目化管理。绍兴市根据该文件精神,通过多措并举,争取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862.68公顷(其中耕地1293.74公顷),指标总量占全省11.6%(耕地占16.2%);其中市区获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06.14公顷(其中耕地712.94公顷)。为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重要发展区块供给了充足、及时的用地保障。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获首批审查通过】2016年,绍兴市市县两级继续秉承“保护优先、统筹兼顾”总体思路,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论证审核获国土部、农业部首批审查通过,市级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于年底通过上述两部委论证。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6万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7.59万公顷,其中新增划入的城市周边、交通沿线优质耕地1.21万公顷,实现“布局优化、数量稳定、质量提升”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2016年,绍兴市全面推进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设。6月,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印发

〈越城区耕地保护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对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分别按照80元/亩、60元/亩和40元/亩的标准实行差别化补偿。各县(市、区)积极跟进,到9月末已实现补偿范围市域全覆盖。同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绩效挂钩制度,将补偿资金发放与耕地利用情况,土地卫片执法及违法用地宗数,整改成效等耕地保护情况相挂钩,强化耕地保护绩效对补偿资金发放的约束力,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初步形成占补平衡利益共享机制】2016年,绍兴市按照“立足实际,主动挖潜;加强协作,市场补充”总体思路,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市政府相继发布《关于建立全市耕地占补利益共享机制的通知》和《关于建立“三区”耕地占补平衡利益共享机制的通知》,明确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利益共享方式和激励措施,创造性地提出以“资源互补”为导向的指标交换互享模式,以及以“以补定占”为引领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套互享的指标共享模式。机制建立后,市本级、上虞区、滨海新城根据对旱地、水田、“旱改水”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各类指标的不同需求,开展资金换指标、指标换指标的多种形式的利益共享,推动了市区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报批和落地。全市从市外调剂到账各类补充耕地和标准农田指标557.80公顷;市域内共享调剂293公顷,连续19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全面实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制度】全面实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制度后,

2016年,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也相应调整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设施农用地备案制度在全市全面建立并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管理,促进了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土地出让管理】2016年,绍兴市政府发布《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市区经营性土地出让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从做细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土地出让管理要求、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严格土地出让履约管理、强化土地出让监督执纪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土地公开出让工作。

【土地市场】2016年,绍兴市国土管理部门通过计划控制、严格净地出让、抓好地块出让前期、强化土地招商等措施,维护土地市场健康发展。全市供应土地2528.61公顷,同比增加12%。其中成交经营性用地514.14公顷,成交总价为216亿元,总价同比增长40%。其中市区成交169.27公顷,成交总价为92亿元,总价同比增长30%;越城区成交69.07公顷,成交总价为64亿元,总价同比增长38%;柯桥区成交71.13公顷,成交总价为19亿元,总价同比增长21%;上虞区成交29.07公顷,成交总价为7亿元,总价同比增长1%;诸暨市成交188.47公顷,成交总价为71亿元,总价同比增长76%;嵊州市成交90公顷,成交总价为46亿元,总价同比增长20%;新昌县成交30公顷,成交总价为7亿元,总价同比增长34%。

【土地卫片执法】2016年,绍兴市组织国土执法监察动态巡查48692

次,发现违法用地268宗,面积15.64公顷(其中耕地5.59公顷),发现制止率达100%。全市立案查处土地违法行为217起,依法分别拆除、没收各类建(构)筑物12.45万平方米和12.18万平方米,对17名违法责任人提出党政纪处分建议,将4名违法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开展整治存量违法用地的“亮剑”行动,对全市历年批准的临时用地和1999年以来未依法处置到位的历史遗留积案开展集中整治,处置率达100%。当年卫片执法检查违法耕占比为1.62%,实现“个位数、零问责”目标。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现全市覆盖】

2016年,为了方便老百姓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绍兴市国土管理部门整合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除市行政服务中心外,分别设置绍兴高新区、越城(镜湖)、袍江开发区、滨海新城江滨区四个不动产办理点。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实现市区不动产“一地查询”。6月底前,市本级、上虞区和新昌县率先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9月底前,

全市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全市颁发不动产权证书68505本、不动产权登记证明64069本。

【地质灾害防治】2016年,绍兴市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并开展市级预案桌面推演。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142次,对24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动态监管。实施80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排险项目和21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项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受灾害威胁人口1220人,实现地质灾害防治“零伤亡”。

【编制矿产资源“十三五”规划】

2016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浙江省第三轮开采资源规划编制规程》要求,启动矿产资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以保障“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需求为目标;市级规划按照“三区融合”思路,在“立足本地,市场调节”原则下,以满足市域北部平原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工程项目的石料需求为重点,提出新设石料矿山、

整治废弃矿山、重点工程定向供应、周边市场调节等多途径的保障措施。对“两路两侧”、“四边区域”、河道两侧可视范围内的143个废弃矿山,按年度分解落实治理任务。市级规划已送市政府审核。

【矿业权人信用监管】

2016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在网上填报矿业权人、中介服务机构、地矿专家的信用信息,便利社会监督。录入并公示全市54个采矿权、40个探矿权信息。将9家有失信行为的矿山企业信用等级降为B级,1家降为D级。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相关要求,随机确定5家矿山作为督察对象,下发督察意见5份。全年办理4宗矿业权交易,成交金额总计2586.6万元。

【全面治理矿山生态环境】

2016年,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年)》,结合省厅下达任务,完成22个废弃矿山治理任务。省政协督办的25个“两路两侧”“四边三化”山体裸露点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市国土局提供)



4月28日,上虞区颁发全市第一本不动产证书

市场监管

【概况】2016年,绍兴市新增市场主体72448户,注册资本(金)1428.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2%和61.82%。其中,企业(含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20664户,注册资本136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48%、65.98%;个体工商户51784户,出资总额为58.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4%、3.63%。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总量为47.6万户,注册

资本(金)8903.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44%、24.98%。其中,企业总量为14.5万户,注册资本总额862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4%、25.28%;个体工商户总量为33.1万户,出资总额为275.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60%、16.39%。

全市新增“七大产业”(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市场主体4185家,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796家,新增“个转企”2062家(其中“转公司”比例为83%),新增“规下升规上”721家,新增“限下升限上”510家。147家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开展“双对接”(民营企业对接金融、科技活动)企业1382家,整治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作坊)2671家。

全市新增注册商标10284件、国际注册商标368件、驰名商标3件、省著名商标36件、省级商标品牌基地2个。建成标准化农村家宴服务中心696个。新创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21家。新建“阳光厨房”(餐饮单位使用可视玻璃隔断或视频直播等方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制作加工的过程,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272家,累计建成“阳光厨房”804家。56家农贸市场完成快速检测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稽查立案3766件,罚没款6241.6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165起。

全市新创建五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3个、四星级市场监管所4个、三星级市场监管所3个、达标市场监管所创建单位12个。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个转企”、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等多项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窗口被全国

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4月,全国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会议暨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现场会在绍兴召开。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县(市、区)局下放审批权限12项,实施公司制企业“局所一体、多点办理”登记,基层所窗口办理的企业登记量占全市总登记量40%以上。设立网上登记平台,网上审批企业370家、网上核准名称3380家。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合作,全市40个银行网点开展免费代办营业执照业务,代办执照244份。97753家企业办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

【规范市区市场主体名称】2016年,为适应三区整合后的新形势,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区融合的工作部署,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三区市场主体名称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提出10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区及市直各开发区市场主体名称规范工作,同时对市场主体的住所(营业场所)实行同步更名。该《方案》还明确由属地政府牵头,市场监管、银行、国土等部门密切协作,建立周通报、部门联动等工作机制,每周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完成情况。全市应更名主体为51628家,年内已更名51621家,完成率为99.99%。越城区、滨海新城、袍江新区完成率均为100%,柯桥区、上虞区分别完成99.99%、99.98%。

【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推

进我市服务创新示范点建设的实施意见》,并召开三次工作部署会、两次工作推进会。推动市政府举办“绍兴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暨2016民企‘双对接’活动启动仪式”,提振小微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组织160家企业参加银企(银行与企业)、校企(学校与企业)对接,达成合作意向130多项,助企融资2亿多元。

【商标监管】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品牌示范创建工作,柯桥区、马鞍镇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分别被评为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和示范企业。开展“商标质押融资行动”,帮助企业新获授信13.94亿元,实际获得贷款5.35亿元。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查处案件208起,罚没款430万元。全市新增注册商标10284件、国际注册商标368件、驰名商标3件、省著名商标36件、省级商标品牌基地2个。

【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2016年,绍兴市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列为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单位,是浙江省首个地级市创建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学习借鉴青岛、济南等第一批创建试点城市和杭州、宁波等第二批试点城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绍兴实际情况,制定《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20个市级相关部门及6个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为

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一办八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及考核评价组、创建保障组、产业发展组、源头管控组、生产流通组、餐饮服务组、案件查处组等)的创建工作小组。制定《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工作测评细则》和《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宣传工作方案》。6个县(市、区)均召开动员会,下发创建方案,层层落实创建工作。

【食品安全监管】 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浙江省率先实施“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计划,得到省食安办肯定,并上升为全省统一行动。市食安办会同教育、城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下发文件,推广诸暨试点经验,建立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一校四员”(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网格员、城管执法网格员、学校安管网格员、镇街协管网格员)治理网格,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商店、流动摊贩的动态管理。实施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全市建成标准化农村家宴服务中心696个。开展食品销售源头整治和规范工程,实现对835家大型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全流程跟踪。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印发《2016年“阳光厨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企业、旅游团队用餐定点单位等大型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等为重点,深入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全市新建成“阳光厨房”272家,累计建成“阳光厨房”804家。大型、特大型餐馆和学校食堂中“阳光厨房”建成率为65.7%。

全省首个食用农产品电子溯源系统试点在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综合市场上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柯桥区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绍兴经验”。56家农贸市场建成快速检测体系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成率为87.5%。农贸市场快速检测设备向市民免费开放。

年内,全市整顿和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76个,新发小作坊许可证101张,受理申报登记19家,立案5起,关停取缔56家。检查小餐饮单位28329户次,责令整改3707家,取缔无证经营435家,立案查处75家。年末,全市有小餐饮单位16870家,其中16041家持有餐饮经营许可证,持证率为95.09%。整顿和规范小食杂店20203家,立案72件,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1818家,关停取缔135家。开展市场环境“脏乱差”大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市场48家,开展行政约谈13次(涉及106个市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5份,处理市场内违规行为794项、市场外违规行为307项。

年内,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三大一严”(食品安全隐患大抽检、大排查、大整治、严打击)专项行动,先后开展商贸综合体餐饮服务环节“食安绍兴”1号行动、冷冻食品“食安绍兴”2号行动、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地产食品“食安绍兴”3号行动,合计出动执法人员51469人次,抽检食品12435批次,约谈违规企业616家,查处关停非法违法企业214家。行政立案1470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52起,公安部门刑事立案131起,40家企业被纳入食品黑名单。开展优化食品环境“三边四小”行动(“三边”即校园周边、景区旁边、道路两边,“四小”即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小食品摊贩),摸排

“三边”区域小作坊455个、小餐饮经营单位16768家、小食杂店30464家、小食品摊贩2339个,查处案件728起,关停取缔1879家次。

【药品安全监管】 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整治非法生产销售胶囊行为,会同公安部门实施“打出去”战略,打掉位于江苏、江西等省的4个省外非法生产销售空心胶囊地下窝点,6条生产线,抓获涉案嫌疑人29名。开发胶囊监管信息系统,做到“四可查”(企业关键人员可查、生产原料可查、生产过程可查、销售流程可查),全市40家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上报相关数据和信息10余万条,保障了合法胶囊企业的质量稳定与销售可控。开展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14家药品批发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展问题67条次。抽检药品1300批,监督抽检医疗器械116批,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样品处理完成率为100%,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抽验覆盖面达到100%,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4.13%。

【市场监管与提升】 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创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21家。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绍兴市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与创建奖补实施办法》,将市区列入考核清单的市场从24家扩面到29家;与市农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市乡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实施方案》,全面部署乡镇农贸市场“提星”(等级提升)工作。落实市领导关于商品市场提升发展的指示精神,提出“取缔关停一批、整合外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培育发展一批”的“四个一批”思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

供参考。4月,全国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会议暨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现场会在绍兴召开,总结推广市场长效管理的“绍兴经验”。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部门在银泰城等重点商贸区实施经营者首问和消费先行赔付制度,新发展“经营者先行赔付”企业18家。开展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区创建活动,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区6家。新建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单位26家,新建金融消费维权服务站12家。开展小家电、装饰装修材料、农用物资、烟花爆竹、儿童用品、电线电缆等商品质量监测工作,抽检1909批次,立案查处87件。建设消费义工队伍,全市有注册义工423名,开展消费监督活动6次。会稽山黄酒消费教育基地被认定为省级规范化消费教育基地。诸暨市消费维权社会化工作在全省推广。上虞区消费维权刚性执法工作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高度关注,总局两次到绍兴调研。

【企业信用监管】 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了信用示范企业培育梯队储备库,引导企业创建省级信用管理示范单位,全市新申报省级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9家,续展12家。制定《绍兴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制度,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做好年报公示工作,企业年报率居全省第二;采用“双随机”(在检查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形式,抽查3370家企业年报信息。上虞区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入选第二届(2016年)中国“互联网+政务”优秀实践案例50强和2016年浙江省十大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项目。

【市场监管系统建设】 2016年,绍兴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台《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建设五年规划实施方案》。梳理权力清单,整合削减职权事项17项,保留事项628项。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性案卷评查活动,对个案点评通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2件,被复议案件5件,诉讼案件10件,发出监督意见书3份,署名初信(访)答复意见、依法终结、报备及交办信访事项按时报结率达100%。官方微博发布微博1608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576条。

【强化网络市场监管】 2016年,绍兴市成立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的监管格局。全市建成网络经营主体标识50338条,建档14742条;实地核査天猫、京东、一号店等重点平台上的网店2500家;实时监测“双11”“双12”期间的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合计监测网站、网店8810个,发现网络违法线索325个,通过“取证云”对304条网络违法线索固定证据,立案查处32件;整治核査非法主体网站85家,提请关闭违法网站11家。

(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国有资产监管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国资系统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目标,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动力,积极探索适合绍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国资监管、运营、发展道路,国资国企运行质量效益总体保持稳步提高。到年底,市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1975.8亿元,同比增长11.82%;归属所有者权益为464.6亿元,同比增长8.65%;实现营业收入171.7亿元,同比增长9.29%;实现利润总额14.7亿元,同比增长58.06%;上缴税费11.4亿元,同比增长23.91%。

表14-5 2016年末绍兴市市属企业名录

一级企业 (15户)	企业户数 (含本级)	二级企业 (97户)	三级企业 (67户)	四级企业 (4户)
绍兴市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30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绍兴漓铁球团有限公司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储运经销部	
			宁波保税区漓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铁通经贸有限公司	
			绍兴漓铁矿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绍兴漓铁矿业有限公司	
			绍兴漓铁物贸有限公司	
		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合并)		

续表

一级企业 (15户)	企业户数 (含本级)	二级企业 (97户)	三级企业 (67户)	四级企业 (4户)
绍兴市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30			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浙纸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世纪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世纪盛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市世纪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钢铁集团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钢铁集团物资运销有限公司	
			绍兴钢铁集团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钢铁集团第一轧钢有限公司	
			绍兴钢铁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绍兴钢铁集团铸管有限公司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绍兴市越宇铜带有限公司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	
			浙江中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28	绍兴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总公司物资贸易公司				
绍兴市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龙山久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市热电有限公司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绍兴黄酒原酒电子交易有限公司			
	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古越龙山果酒有限公司			
	绍兴古越龙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鉴湖酿酒有限公司			
	绍兴市古越龙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限公司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北京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绍兴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浙江古越龙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合并)			
		绍兴女儿红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喜韵女儿红酒业有限公司		
		绍兴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黄酒文化园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绍兴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续表

一级企业 (15户)	企业户数 (含本级)	二级企业 (97 户)	三级企业 (67 户)	四级企业 (4 户)	
绍兴黄酒投资有限 公司(属黄酒集团)	4	绍兴古越龙山原酒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龙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女儿红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2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水联给排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联建设工程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塔山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绍兴市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诸暨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绍兴市建设副产品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绍兴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舜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水联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燃气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8	绍兴众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绍兴福城煤气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新源城市燃气管网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绿能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15	绍兴市第五医院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		
			绍兴市震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绍兴市人才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智汇大酒店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绍兴市城投广告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二环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豪森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泰来裳酒店有限公司				

续表

一级企业 (15 户)	企业户数 (含本级)	二级企业 (97 户)	三级企业 (67 户)	四级企业 (4 户)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金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一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城投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		
		绍兴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中心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绍兴市绍大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绍兴四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城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铁路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风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城市公交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乡公交站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投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绍兴市水城内河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城河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		
		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绍兴台门人家酒店有限公司	
		绍兴市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		
			绍兴会稽山度假区大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会稽山度假区林家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三味风情展销有限公司		
		绍兴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绍兴市文化旅游创意有限公司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名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名仕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绍兴饭店				
	绍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会稽山旅游有限公司				

续表

一级企业 (15户)	企业户数 (含本级)	二级企业(97户)	三级企业(67户)	四级企业(4户)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绍兴绍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绍兴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绍兴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6	绍兴市二轻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起重机总厂		
		绍兴市雪峰气枪厂		
		绍兴市思博特餐饮有限公司		
		绍兴市雪峰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完善监管体系,改变过去监管不集中、不到位的局面,实现15家市管企业国资监管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制定15家市管企业重点任务清单,首次对所有市管企业提出财务指标、重点项目、短板任务等年度工作要求,并将清单明确的重点任务、中心工作等列入企业负责人薪酬综合考评。11月,市委办出台《关于理顺市级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关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统一归口市国资委党委管理。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 2016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市国资委代拟《关于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于6月取得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10月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这次改革呈现三个特点:一是完善了薪酬结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构成,与原制度相比,新增了任期激励收入,有利于

引导企业负责人更加重视企业的长远发展。二是强化了激励约束。根据年度和任期内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薪酬水平,与原制度相比,突出了业绩导向和效果导向。三是突出了全面考核。与原制度相比,除经济效益外,还将社会效益作为重要评价因素,体现正确的用人导向。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管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制定《绍兴市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暂行规定》,规范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和引导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在二级及以下竞争类子公司中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建设的意见》,规范企业监事会建设,该文件待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后将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决策。

【推进依法监管】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明确并严格执行市管国有企业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及审批范围等

制度,厘清权责边界。按规定清退2015年以前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超发年薪和中层正职超发薪酬,清退企业领导人员违规发放资金319万元,清退中层正职超上限发放资金123万元。对审计质量较差的3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通报批评,对其中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停止在国资系统执业一年的处罚。

【推进简政放权】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通过梳理修订公司章程等,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事权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真正让企业“舒筋骨、增活力”。在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落实扩大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

【营造创新环境】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合理规划容错界限。10月,市国资委党委和市纪委驻

委纪检组联合制定出台《市管国有企业推进改革发展创新中实行容错免责的实施意见》，明确17种可容错免责情形，以及适用条件、程序和范围，以调动国企干部谋事干事的积极性。该项工作在全省地级市中属首创，并由《浙江政务信息》刊载。

【推动科学监管】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加强产权交易监管，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管企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市管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及进场交易的补充通知》。代拟《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及处置行为。修改完善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企业的收入分配管理，依法调控企业工资总体水平。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出台《关于推动市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大企业财务监督力度，对15家市管企业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和年薪专项审计。加强对企业审计情况的稽核，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国有资本运作和资金管理】 2016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3年期3亿美元额度企业债券，成为国内地级市中第一个在海外发债的城投类公司。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明德微电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杭绍台高速公路基金，首次以股权基金模式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参与创设越商产业并购基金。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于6月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创下全国区县级最大规模公司债券、最快审批速度公司债券等记录。清理国有企业银行账户，全市注销账户252个，竞争性存放资金7.3亿元。完成国有企业高息贷款置换工作，置换金额96亿元，当年节约财务费用9947万元。

【实施公用事业三区融合发展】 2016年，绍兴市围绕大城市发展战略，以资产为纽带，着力推动三区资源整合。（一）推进三区公交资源整合。市国资委会同市交通局、市交投集团及柯桥区、上虞区，制定三区公交资源整合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通过市公交集团向两区公交公司注入资产和股权置换等措施，实现市、区两级公交资产的融合发展。（二）推进三区燃气资源整合。市国资委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资产整合、国有控股、市区联动、合作共享”的原则，提出三区燃气资产融合方案，获市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强化国有企业党建】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坚持“围绕改革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出台《2016年度市直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点》和《2016年度国资系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注重发展企业班组长、生产经营骨干和技术能手入党，以优化国有企业党员队伍结构。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地毯式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掌握每名党员的基本情况。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和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整顿转化工作。

【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2016年，绍兴市国资委召开市直国资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会议，

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与企业党委书记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集体谈话并签订责任书。完善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廉洁从业制度，代拟《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交市委办、市府办印发。10月，市国资委联合驻委纪检组对2016年度市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运用巡察成果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2016年，根据统一部署，绍兴市委第一、第二、第三巡察组分别对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二轻集团公司3家市管企业进行巡察，并将相关问题移交市国资委研究解决。市国资委针对巡察中发现的招投标、对外投资、资金竞争性存放、履职待遇、重大事项报告、损失责任追究、党建、公开招聘等方面的普遍性问题进行督察整改，并印发《关于进一步重视市委巡察工作意见整改落实及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提供）

质量技术监督

【概况】 2016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为主线，以护航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为重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通过预验收，标准全面融入转型升级、“五水共治”、社会治理等各个领域，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连续12年保持浙江省第一，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在中国质检报刊社发起创办的“质量之光”公众评选活动中，诸暨市



绍兴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汇报会现场

获评“2016年度质量魅力城市”，嵊州市国家厨具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通过预验收，“上虞风机”获批创建国家质量提升示范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批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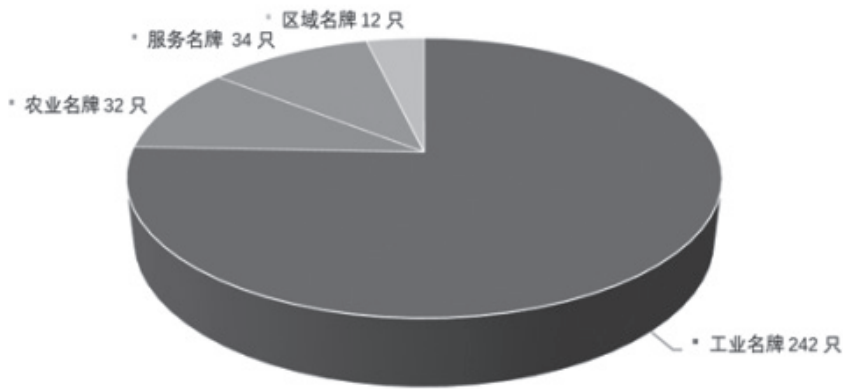
【标准化工作】 2016年，绍兴市出台《绍兴市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绍兴市印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绍兴市印染行业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标准》《绍兴市印染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标准》等3项“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产业管控标准，以标准推动印染产业提档升级。全国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等4个国家级试点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其中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有2项标准填补国内空白。全国首批、全省唯一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落户新昌，柯桥区“纺城有家”市场党建服务标准化项目、上虞区平安建设（社会稳定）“三色”预警管理标准化项目获批为第三批全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全省共6只），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标准化项目

获批为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全市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累计35项，其中担任主导方2项）、国家标准35项（累计719项，其中担任主导方123项）、行业标准70项（累计824项，其中担任主导方244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的采标率达到67.5%，高于全省平均值5.7个百分点，列全省第二位；新增标准自我声明企业690家（累计3826家），新增自我声明标准3035项（累计8275项），自我声明企业数保持全省第一位。10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2016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中，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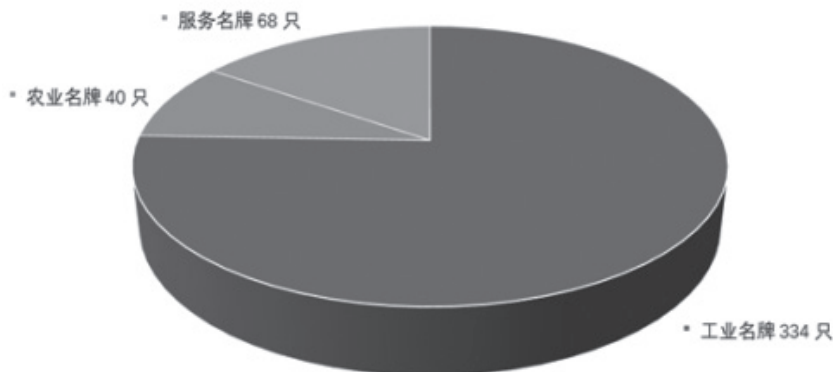
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导起草的国家标准“GB/T29363-2012《核电厂用蒸气压缩循环冷水机组》”获二等奖，浙江黑猫神蚊香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起草的“GB24330-2009《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起草的“GB29137-2012《铜及铜合金线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两项国家标准获三等奖。

【培育“浙江制造”品牌】 2016年，绍兴市编制并发布《绍兴市打造“浙江制造”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柯桥区、诸暨市、新昌县入选全省第二批“浙江制造”试点县域名单。牵头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5项（累计23项），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5张（累计16张），数量均居全省第一。省领导年内3次批示肯定绍兴市的“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上虞区在全省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会上做典型发言。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获省政府质量奖（累计4家），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获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累计2家）。新增“浙江名牌”产品31只（其中工业名牌25只、农业名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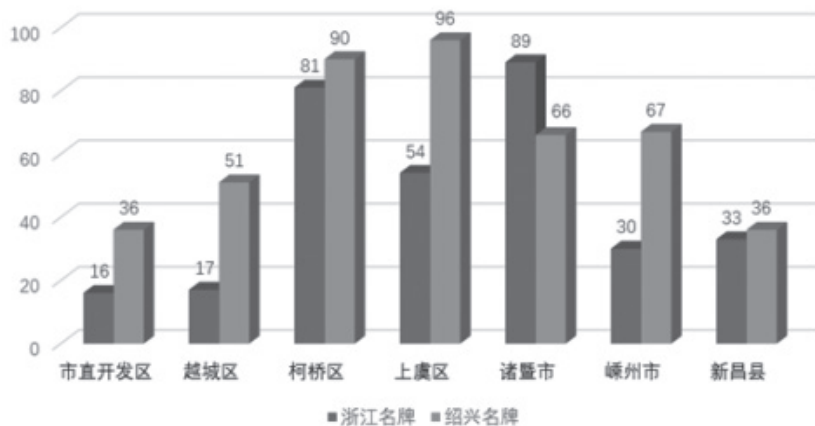
2016年绍兴市有效期内浙江名牌统计图



2016年绍兴市有效期内绍兴名牌统计图



2016年各区、县(市)名牌拥有情况分布图



只、服务名牌3只,累计320只),列全省第三位;新评“绍兴名牌”产品36只(其中工业名牌27只、农业名牌4只、服务名牌5只)。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月6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摇号产生2家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在全省质监系统、市级部门率先启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随机、检查人员随机、检查结果公开)监督抽查,倒逼企业强化质量意识、标准意识、品牌意识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全年市、县两级质监部门“双随机”抽查企业100家,其中市本级抽查企业20家,全市共发现问题333条,包括责令改正163条,建议改正170条。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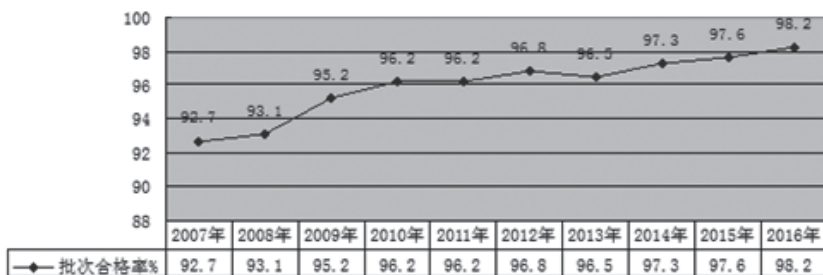
98.18%,连续12年保持全省第一。其中,冶金行业产品连续三年抽查全部合格。机械和建材行业产品质量稳步上升,批次合格率分别比2015年上升3.0和1.9个百分点。

【特种设备安全实现“零事故”】 2016年底,绍兴市有各类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91584台(套)(锅炉1820台,压力容器40530台,电梯30620台,超

重机械13599台,场内机动车辆4935台,大型游乐设施79台,客运索道1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6439家。年内,绍兴市以护航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为重点,先后部署开展电梯安全攻坚战、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和“特种设备安全月”活动,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并编制了《绍兴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全市出动检查人员7432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436家,检查特种设备7265台,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1932起,发出安全监察指令490份,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112起,组织应急演练25次,完成峰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任务。

【首创电梯维保单位述职质询点评制度】 11月23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召开电梯维保单位述职质询专题会议,责令3家电梯维保质量年度考核获差评单位的负责人公开述职,并当场接受市质监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等监管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质询点评,通过公开质询,倒逼电梯维保单位全面落实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提高电梯维保质量。越城区将公众聚集场所智慧电梯建设工程纳入区政府民生实事清单,上虞区对322台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实施安全风险评价,新昌县颁布《新昌县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07~2016年绍兴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走势图



【首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月”活动】

2016年,绍兴市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集中宣传、市民互动、宣传普及、特种设备“三进”、社会参与、护航G20等六个方面的22项活动,制定《文明乘梯市民公约》,推动市电梯行业协会通过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公布全市电梯维护保养指导价格,初步构建了特种设备安全共治格局。

【首届特种设备焊工职业技能竞赛】

10月20日,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及共青团绍兴市委联合举办绍兴市首届特种设备焊工职业技能竞赛。12家特种设备制造公司、安装维修公司的40名焊工参赛。获得一等奖的焊工由市人社局授予“绍兴市技术能手”称号,综合成绩排名前六名且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的,由团市委授予“绍兴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开展“蓝剑”系列等专项执法行动】

2016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完善“一纵三横”(纵向加强省、市、

县三级联动,尤其是加强市、县二级联动;横向着重加强系统内部行政监督、稽查执法、技术机构等三方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市外以及省外质监稽查部门的协作互动,系统外通过“横向互动、部门协调”等方式,建立完善部门间横向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支持协作,形成政府、社会齐抓共管,企业、群众赞誉的良好局面)执法联动机制,以民生计量、特种设备、儿童用品、建材产品、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等为重点,组织开展“蓝剑”系列(1~5号)执法行动和“纤检保健康”专项执法行动。全市出动执法人员16735人次,检查企业6162家次,立案查处质量违法案件315件,其中移送公安查处2起,处罚没款710余万元,为企业、消费者挽回损失141.67万元。

【检验检测资源全面开放共享】

2016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市科技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资源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全市开放

专业实验室102个,为5306家企业提供检测服务36008批次。其中,开放社会资源实验室54个,为1564家企业提供检测服务20062批次;组织质量专题报告152场次,举办各类技术服务咨询209场次,减免涉企收费2917.48万元。

【计量惠民工作】

2016年,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全市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公路汽车衡,以及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等领域的计量器具开展大面积巡查,免费检定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1.40万余台(件)、医疗计量器具6000余台(件),抽查加油枪1816支,发现计量作弊行为13起,立案查处11起。

【滨海国家级检验检测试验科研基地竣工】

9月16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院整体搬迁至新竣工的滨海国家级检验检测试验科研基地。该基地总用地面积6.0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7万平方米,含计量检测楼、材料检测楼、机电检测楼、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楼等10个单体建筑以及曝气器试验水池、声障露天试验场、太阳能露天试验场等配套设施。它的投入使用,将对促进绍兴滨海新城的产业集聚产生积极影响。项目于2013年1月11日开工,总投资约3.5亿元。

【筹建国家风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月1日,国家质检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复,同意在上虞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基础上,按B级国家质检中心标准,筹建国家风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该检验中心有望成为绍兴市第五家国家质检中心。



首届特种设备焊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场

【高新区质监分局成建制划归越城区】根据绍兴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市与越城区、绍兴高新区、镜湖新区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市与越城区、绍兴高新区、镜湖新区管理体制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宜的通知》精神,5月27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成建制划归越城区管理。划转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其他质监工作按照“税收缴纳划分管理对象”的原则,即税收缴纳(事业法人注册登记)在绍兴市的各类企业、工商个体户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由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其余由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并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表14-6 2016年绍兴市省、市、县三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分类	名称	受检批次数	合格批次数	批次合格率(%)	综合合格率(%)
行业	纺织行业	500	488	97.60	98.68
	轻工行业	660	642	97.27	99.52
	化工行业	200	196	98.00	99.99
	建材行业	377	376	99.73	99.46
	冶金行业	175	175	100.00	100.00
	机械行业	905	891	98.45	99.94
	电子行业	43	40	93.02	99.12
区域	袍江新区	173	171	98.84	99.76
	滨海新城	17	17	100.00	100.00
	越城区	232	228	98.28	100.00
	柯桥区	530	518	97.74	98.62
	上虞区	669	654	97.76	99.93
	诸暨市	607	594	97.86	99.78
	嵊州市	421	419	99.52	99.99
类型	新昌县	211	207	98.10	99.83
	三资	185	182	98.38	99.28
	股份	362	362	100.00	100.00
	国有	9	9	100.00	100.00
	集体	6	6	100.00	100.00
规模	私营	2298	2249	97.87	99.25
	大型	89	89	100.00	100.00
	中型	414	411	99.28	99.38
	小型	2357	2308	97.92	99.29
	合计	2860	2808	98.18	99.53

(市质监局提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概况】2016年,绍兴市深化推进“四化融合”“三位一体”(以标准化建设为手段、网格化管理为依托、社会化治理为基础、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属地管理、行业直管、综合监管职责清晰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防控治理体系两年提升工程,开展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和“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年”活动。

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经营性事故310起,死亡243人。未发生生

产经营性较大事故。其中,工矿商贸企业事故39起,死亡39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269起,死亡202人;水上交通事故2起,死亡2人;无渔业船舶事故发生。

【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2016年,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优化环境“八大行动”的统一部署,结合省安委会开展护航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的要求,在全市开展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印发《绍兴市安全隐患大整治

行动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至15个牵头部门,实行问题清单动态管理。全市摸排梳理、登记造册各类安全隐患3171条,整改率99.97%。其中,市级部门排查隐患1421条,完成整改1420条,整改率99.73%;县(市、区)、开发区排查发现2685条,整改率100%。全市被列入省级挂牌督办清单的4处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列入市级挂牌督办清单的70处安全隐患中销号69处,剩余1处危旧房延期整改。

【安全生产大检查】11月15日,绍

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启动针对全市工贸、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森林防火、油气管道、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及重点功能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至12月31日,检查企业88363家,其中,涉及重点行业领域16613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6508条,整改率为94.05%;对642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其中,269家停产整顿,86家关闭。按照计划,此次大检查将持续到2017年2月28日。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2016年,绍兴市有144家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114家涉及重点危险工艺,128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79家构成重大危险源;2家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1175家,其中,加油站260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3家,零售企业279家。有矿山33家,尾矿库10座。开展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关闭、搬迁、升级改造工作,关停34家,停产整治37家,集聚提升20家,搬迁2家,升级改造1家,关闭危化品生产线1条。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和危化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体检式”检查。检查“两重点一重大”(政府安监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危化企业152家、矿山企业48家、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单位55家,分别排查出安全隐患1269条、206条和78条,全部完成整改。

【敏感物资销售管控】

2016年,绍

兴市摸排松香水等敏感物资持证经营单位304家,处罚非法违法经营户83家,罚款371.75万元,没收非法物品2707件,将3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禁售禁放】

根据绍兴市政府《关于绍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2016年,市安监局及时注销禁放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许可证。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的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期间,全市回收烟花爆竹6608箱,没收非法烟花爆竹958箱。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严禁营运客车超速行驶,严禁营运客车超员运行,严禁营运客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严禁不按规定时间运行,严禁站外揽客和私拉乱跑,严禁故意损毁和屏蔽GPS监控系统)、零售企业“两关闭”“三严禁”(关闭以“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符合条件、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或专柜销售的零售点;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从非法渠道购进的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整治,排查安全隐患49条,全部完成整改。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016年,绍兴市依托企业力量,建成10支企业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上此前已经建成的三圆、绍化、龙盛、闰土、蓝天、绿科安6支危化专业救援队伍,基本覆盖了全市重点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这些企业救援队伍先后开展了液氨灌区泄露和丙烷槽车泄露应急演练;各地安监部门也组织了不同科目危化应急演练8次。同时,加强涉危险化学品和矿山重点县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上虞区建立危险化学品和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各一支,诸暨市建立矿山专业救援队伍,柯桥区、袍江开发区分别依托当地消防和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力量。

【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

2016年,绍兴市安全监管系统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按照“能放则放、权责统一,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改革思路,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基本实现层级一体化操作的稳定化。市安监局再将两项市本级权利事项下放,使审批层级一体化事项达到100%,基本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6月6日,绍兴市委、市政府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规定》,明确了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对象和情形。年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报告符合“一票否决”情况的乡镇3个、警示告知事故亮黄灯乡镇11个、督办事故数量达“一票否决”标准乡镇2个。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8月5日,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绍兴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进行通报惩戒。年内,1家企业

被列入市级“黑名单”管理。

托执法试点。

【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 2016年,绍兴市分三个阶段先后开展“百名干部进千企 走访谈心促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提升员工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述职质询点评活动。全市安监干部走访企业3519家,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征求有效意见建议200余条;全市安全培训机构通过“智慧安监”信息平台上传“送教上门”记录1779家;全市各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质询点评活动75场。

【安全生产委托执法】 2016年,绍兴市开展下放安全生产执法权限的改革,市安监局完成对袍江开发区安全生产的委托执法,即把市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部分安全生产执法权力委托给开发区管委会。6个县(市、区)在15个镇(乡、街道)也开展委

【安全生产监察执法】 2016年,绍兴市安全生产监察部门检查企业4174家次,查处收缴非法物品6563件,立案284件,罚款2263.04万元,立案数与罚款数分别同比增加86.59%和53.39%。移交追究刑事责任16人。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2016年,绍兴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铅及其化合物,汞、苯及化合物,噪声,高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有金属切割焊割、蓄电池制造、医药化工制造、纺织面料加工、木制家具、建筑材料开采加工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为1842家,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为65903人。从危害因素分类看,接触粉尘从业人员有22226人,接触毒物有24950人,接触放射物有210人,接触高温或噪声等其他物质有44631人。

【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16年,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绍兴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由市安监局、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设局、市环保局等9个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协调联动抓好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兼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和信息沟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处,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和联络等日常工作,督导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并负责职业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2016年,绍兴市安全生产考试监控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全年培训“三类人员”17634人,审核合格发证12491人,平均合格率为70.83%。

表14-7 2016年绍兴市各地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类别		合计	越城区 (不含袍江开发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袍江开发区	滨海新城
工矿商贸企业 事故	事故起数	39	7	8	1	4	8	8	3	0
	死亡人数	39	7	7	2	4	8	8	3	0
	受伤人数	12	1	7	0	0	0	0	4	0
道路运输事故 (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	事故起数	269	17	47	35	61	48	50	6	5
	死亡人数	202	17	23	30	42	43	36	6	5
	受伤人数	109	2	29	7	32	5	32	1	1
水上运输事故	事故起数	2	0	2	0	0	0	0	0	0
	死亡人数	2	0	2	0	0	0	0	0	0
	受伤人数	0	0	0	0	0	0	0	0	0
渔业船舶事故	事故起数	0	0	0	0	0	0	0	0	0
	死亡人数	0	0	0	0	0	0	0	0	0
	受伤人数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事故起数	310	24	57	36	65	56	58	9	5
	死亡人数	243	24	32	32	46	51	44	9	5
	受伤人数	121	3	36	7	32	5	32	5	1
较大事故	事故起数	0	0	0	0	0	0	0	0	0
	死亡人数	0	0	0	0	0	0	0	0	0

(市安监局提供)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项目13818项(笔、宗),成交金额630.45亿元,同比增长25.89%。分别是建设项目295.66亿元,政府采购85.79亿元,产权交易20.02亿元,土地公开出让228.98亿元,四项交易累计增效节资77.66亿元。其中,市本级平台完成交易项目7476项(笔、宗),成交金额190.71亿元,同比增长24.76%。分别是建设项目107.71亿元,政府采购13.79亿元,产权交易3.49亿元,土地交易65.72亿元,四项交易累计增效节资35.76亿元。市本级平台建立(2002年11月)至2016年底,总成交金额1650.6亿元,增效节资344.52亿元。

【建设项目交易】 2016年,绍兴市发布工程招标信息386项,其中公开招标331项,邀请招标55项;成交信息357项,工程标底128.04亿元,中标价101.50亿元,降低幅度为10.02%,其中公开招标306项,工程标底70.80亿元,中标价62.65亿元,降低幅度为11.50%。工程进场交易额比2015年同期增加62.03%。发布放权项目公告590项,合同估算价45045万元;发布国有小额投资工程信息443项,招标估算价10743万元。减免243项村级项目的信息费。2016年度登记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868家,其中,勘察设计单位64家,监理单位72家,施工单位677家,招标代理会员55家。年度会员数量比2015年增加245家,增幅为39%。另外,办理电梯、燃气、勘察、设计、检测、咨询类临时会员项目75项,计449家,办理单位比2015年减少21%。

【政府采购交易】 2016年,绍兴市政府(市本级)采购项目成交2758项,开标2572场次,成交13.79亿元,与2015年相比,分别减少16项、减少72场次和增加3.31亿元。从不同的采购方式看,公开招标项目成交850项,成交金额10.46亿元,节资率为12.19%;竞争性谈判项目成交49项,成交金额2264.02万元;询价项目成交4项,成交91.28万元;单一来源项目成交168项,成交2.24亿元;竞争性磋商(2015年没有采用该种采购方式)交易项目成交7项,成交2827.04万元;协议采购项目成交1680项,成交5700.01万元。与2015年相比,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这3种方式无论是成交数量还是成交金额都增加明显,而采用询价和竞争性谈判两种方式交易的项目在减少。

【产权交易】 2016年,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受理拍卖交易12宗,成交11宗,组织拍卖22场次,拍卖标的293个,总起拍价22384.96万元,总成交价23901.63万元,增幅为6.78%;

受理挂牌交易18宗,成交18宗,成交标的2914个,成交价6906.08万元,增幅为5.3%。编写及审核各类交易文本52份(挂牌23份,招标7份,拍卖22份);发布各类交易信息129则。平台实现收入约80.78万元,其中,拍卖项目收入约27.60万元,挂牌项目收入约53.18万元(不包括小型汽车号牌收入)。和2015年相比,总成交额上涨8538.86万元,其中,拍卖项目上涨18117.13万元,挂牌项目下降9578.27万元;受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工作影响,安置余房拍卖成交量大幅上涨,前十个月成交量为2.26亿元,比2015年同期增长近10倍,但出让标的735套,成交标的274套,成交率仅为37.28%;挂牌项目中,国有企业产股权交易宗数和成交额均明显下降,汽车号牌号码成交金额同比下降28.54%(有4个月汽车号码没有交易),公租房租赁项目成交135处(2015年同期为76处),成交金额为1900多万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

【完善交易平台制度】 2016年,绍兴市公管办先后起草并出台各类制度性



8月6日,地铁轨道交通1号线13个标段开标(市公管办提供)

文件17个。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绍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推进全市统一平台建设；制定《绍兴市公管办交易业务内部处理规程（试行）》，探索推出“交易业务流程网上固化”工程，加强内控机制；出台《绍兴市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规范中介机构，完善《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咨询）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取得实质突破。完善交易运作制度，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审查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本级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分散项目交易跟班服务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出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服务人员服务规范（试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细则》等。

【开创预选承包商制度试点】在畅通入市渠道增加充分竞争的同时，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和品质，体现招投标择优原则，9月初，绍兴市公管委出台《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先行在设计与房建领域启动试点，以招标人与有关部门推荐的方式，吸引实力强、资质高、信誉好的中央企业和省外知名企业参加绍兴重点项目建设。经报名、资料提交、入围资格审查、公示等环节，16家设计企业、39家房建施工企业进入年度预选承包商名录库。

【构建农村产权交易网络】为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活力，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1月，绍兴市公管办会同市农办，着手筹建绍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设机构，负责限额（含）以上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以及对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为确保该平台依法有序规范交易，市公管办与市农办联合制定《绍兴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农村产权交易原则、组织监管机构、进场交易范围、规模标准、交易流程、签约过户及交易中的特殊情形等均做了明确说明。积极推进各级平台联网工作：一是市级平台与各县级平台对接，先行在市本级网站设立农村产权交易信息专栏，发布县（市、区）和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二是建立全市农村产权交易联络员制度，定期交流业务、沟通信息。截至年末，全市县（市、区）和乡镇平台已交易437（宗）次，成交金额6300余万元，交易比较活跃的区域有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

【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进一步飞跃】

2016年，绍兴市公管办推出政府采购短信及时通知平台和移动APP信息服务客户端。通过短信平台实现业务办理结果、服务进度和交易信息及时送达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移动APP实现政府采购要素公示、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交易信息在手机客户端完整展示。同时，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公管办积极开发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标系统，专家可通过该系统设置的评标办法独立评审和打分，系统自动汇总生成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该系统正进行最后调试。

【建立资深专家库】2016年，绍兴市公管办通过公开征集、部门推荐、上门联系等多种途径，征集并遴选出资深评标专家163人，其中，规划设计类45人，房建施工类50人，市政项目施工类50人，园林（古建）绿化类40人（其中22人兼任两个大类的专家）。入库人员均具有高级职称，同时具有省级专家资格或在其从事行业方面具有较高的声誉，其中不乏国内顶尖高校、院所的知名人士。市内专家46人，占28%；市外专家117人，占72%，其中省外专家47人，占29%。

【全省首创网上评标专家培训新模式】

2016年，为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的业务水平，绍兴市公管办开发建设了评标专家网上在线培训及考试系统，该系统分为“专家培训”和“专家考试”两大模块，主要有专家在线视频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在线考试、考试查询等内容。评标专家可通过互联网点播课件的形式随时随地进行学习。12月5日至19日，首期专家网上培训及考试举行，1000余名专家参加，考试通过率达98.06%。

【县（市、区）制度创新】

柯桥区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提速提效工作。对单项预算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提供容缺受理服务，简化政府公建项目前置手续；放宽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限制；灵活运用采购方式，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重大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需求相对固定且有延续性的服务项目可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招定三年；优化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政府采购项目保证

金实行网上自行收退,并实行不良行为快速处置制度。加强监管和对不法行为的惩戒。构建“大监管”格局;推进交易平台电子化,并与市级相关平台进一步连接;建立违规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与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对不诚信、违规等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实施黑名单制度。

诸暨市对79个投资额超1000万元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联系人跟踪服务。制定分片、分组、分工全员联系服务制度,集中走访,重点跟进,协助建设单位尽快解决项目招投标相关问题。在相关部门出具项目审核正式函件后,边招标,边办理手续,提高重点项目招投标效率。

上虞区推行标前会商分析制度。由区监督办牵头,召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业主、招标代理机构、预算编制单位及专家共同参加标前分析会议,重点针对资质条件设置、招标人

的要求内容、合同条款等展开会商,减少异议和纠纷,并提高工作效率。

嵊州市出台异议、投诉、举报联动调处机制。明确各方具体职责,实行责任响应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黄金三日应急调处机制。创新小额服务类项目打包采购制度。对5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实行年度一次性打包采购,按“集中采购、集中建库、集中管理”的方式,在中标承包商备选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服务商,极大提升招投标效率。

新昌县建立中心网站信用档案。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企业信用档案,为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做好准备。(市公管办提供)

审 计

【概况】2016年,绍兴市审计机关

完成审计项目168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0.98亿元,其中,违规金额6975万元,损失浪费金额69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0.28亿元;损益(收支)不实金额9990万元。审计处理处罚金额2.91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4059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9747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1499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1.37亿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1393个。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金额2.89亿元,其中,增收节支1.52亿元,已调账处理金额1.37亿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9799万元。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41件,涉及22人,涉及金额5403万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246篇;提交审计信息97篇;提出审计建议595条;推动完善规章制度5项;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11篇。

表14-8 2016年绍兴市审计工作统计

审计机关属地	完成审计项目(个)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万元)	审计处理情况					移送处理事项(件)	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调查报告(篇)	提出审计建议(条)	提交审计信息(篇)
			审计处理处罚(万元)								
			应上缴财政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金额					
市本级	39	26409	3208	—	—	11230	15	51	144	13	
越城区	16	1738	—	—	—	—	2	16	42	—	
柯桥区	31	21897	52	9747	—	—	13	47	99	79	
上虞区	19	2205	23	—	6	1428	1	36	46	—	
诸暨市	21	60574	—	—	—	—	1	82	—	1	
嵊州市	28	77460	314	—	222	1027	9	43	131	4	
新昌县	14	19500	459	—	1091	—	1	21	51	—	

【审计体制改革】作为全国7个“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地区之一,浙江省拟定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于6月先后获审计署、国务院批准。7月2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全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正式启动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改革方案在明确“三个没有变”(即地方审计机关

实行双重管理的体制没有变、审计机关是同级政府组成部门的属性没有变、审计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没有变)的同时,提出改进领导干部管理制度,完善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制,改进经费和资产管理制等7个方面31项改革内容。

【审计项目实施】2016年,绍兴市审计机关实施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

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围绕国家重大政策、决策及党政关切、群众关注领域,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落实情况,浙商回归政策执行和项目落地情况,诸暨市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推进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等专项审计调查。实施财政性资金绩效审计,组织开展市本级201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新昌县政府2015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同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市本级90家一级预算单位,190家二级和三级预算单位及130家协会对2015年度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情况进行自查,对24家一级预算单位、41家一级预算单位的下属单位及32家协会2015年度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实现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专项审计“三年全覆盖”目标。紧盯热点、难点问题及群众关注度高的公共民生领域,组织开展越城区及各开发区2015年末资产情况、医疗保险基金、公共停车收费、电子政务建设资金、饮用水水源保护、市本级2014—2015年河道运营情况、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等专项审计调查。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立足工程实施的规范性、资金投入的绩效性,组织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污水分质提标和集中预处理工程,对口支援新疆建设资金和项目,镜湖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审计,市本级完成项目造价结算审计7个,送审资金1.49亿元,核减金额2407万元。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市对113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市本级对23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针对领导干部履职中的主要风险点,编印《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2016版),列举12大类共57项重点风险内容,结合案例剖析,提出预防措施,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探索新形势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思路和方法,在市本级、柯桥区、新昌县实施土地资源资产审计试点。

【审计质量管理】 2016年,绍兴市审计局编制《绍兴市审计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绍兴市经济责任审计2016—2020年规划》,确定绍兴市审计“十三五”发展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及相关配套机制。完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提出将“信息公开无质疑、救济途径无败诉、审计干部无不良”三项内容作为审计质量的“底线标准”,制定《市本级审计项目后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业务会议制度》《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审计计划公开征集“全年无休”制度、项目进度管理制度、项目现场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审前公告及审计结果报告工作。开发应用审计成果,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规律性问题以及屡审屡犯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探索建立审计问题库,按季编发《审情参考》,引导部门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自查自纠。完善《绍兴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明确纪委、组织部、编办、人力社保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提升审计结果运用效果。

【审计整改落实】 2016年,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绍兴市审计机关组织开展“审计整改落实年”活动,制定实施《绍兴市“审计整改落实年”活动的工作方案》《绍兴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管理办法》,配套完善审计整改事项挂销号管理制度。落实审计整改常态化管理举措,建立起职责清晰、多级督查、挂销规范、监督有效的审计整改督查工作机制,全面启用审计整改督查信息系统,将2016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审计信息化建设】 2016年,绍兴市审计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重点工作及明确任务分工的意见》《2016年全市信息化工作实施意见》,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审计计算机水平考试实行激励和倒逼机制,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等8个年度大数据审计重点项目。探索推进联网审计,推动建立多行业、多部门审计所需数据的归集、共享机制,完善财政联网审计分析系统并在新昌县财政决算项目中尝试应用。

【内部审计】 2016年,绍兴市实施市、县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内审联系点制度,全市落实56个联系点。审计机关加强内审工作指导,帮助市本级卫生医疗系统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推进部门单位内审机构设置,市本级已有23个行政部门以单设、挂牌等形式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保障内审工作的相对独立。加强内审人才队伍建设,分3期对全市1000余人次内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内部审计协会建设,构建市、县两级内审协会会员制。召开绍兴市内部审计协会第四届五次理事会议,对成员队伍进行补充调整,年底,协会有单位会员452家、个人会员3000余名。(市审计局提供)

统计

【概况】 2016年,绍兴市统计部门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统计重点工作,以打造现代服务型统计为目标,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加强依法统计、科学统计,推进统计方法制度创新,加强统计队

伍建设,夯实基层统计基础,提升统计工作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经济主要指标监测】 2016年,绍兴市统计部门分长三角地区,浙江省和省内各市,绍兴市及市内各县三类对国民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用电量、工业、能源、外经外贸、房地产、财政、金融、住户、价格等主要指标总量及其发展速度进行动态监测。每月向省政府报送省对市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每月召开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对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中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下工业增加值、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等基础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级相关部门发布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情况通报。

【产业经济监测】 2016年,绍兴市统计局对纺织、金属加工、化工材料、信息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旅游、现代住建等八大产业的单位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税金总额、从业人员平均数、总产值、增加值等指标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每季度一次增加到每月度一次。探索构建现代服务业、现代住建产业、商贸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方面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研究完善特色产业尤其是文化旅游、健康、信息服务业等统计,试算2015年文化旅游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增加值。强化对新业态的统计监测,新增近百家电子商务企业纳入一套表统计以反映全市网络零售情况,对10余家城市商贸综合体自营和租赁商铺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绍兴市特色小镇统计制度,建立数据直报平台,为科学反映

市级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进度和成效搭建了统计监测框架。开展名录库统计监测,对重点单位进行核查,核查面达42.8%,完善产业统计的基础平台,及时通报名录库更新维护及“小升规”“个转企”登记和升级情况。

【经济运行分析】 2016年,绍兴市统计局每月召开由20多个市级部门参加的统计联席会议,研判经济形势,及时发布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情况通报。组织统计调研和分析,加强季度经济形势调研;围绕城市综合体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主题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加强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的开发研究,完成16篇研究报告;加强重点热点问题的分析研究;重启优秀统计分析评比工作,并首次编印《2016年统计分析报告合订本》。市统计局撰写统计信息68期(含合编期刊)、统计分析63篇、统计专报6篇。市领导批示29篇次(其中市委书记、市长批示20篇次),同比增加20%,涉及工作思路、专项调查、数据核查、统计监测等。

【第三次农业普查】 绍兴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农普办”)于2015年12月末组建完成,至2016年3月,市级人员、经费、场地“三落实”工作完成,县、乡级农业普查领导机构也相继组建完成。根据上级统一安排,于10月完成基层“两员”选调,全市选调普查指导员4950名、普查员14690名。此次普查采用遥感测量和PDA数据采集等全新技术手段,工作量大、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此,市农普办先行组织开展了市级试点(诸暨市陶朱街道)、县级试点和大型系统性培训,并通过调研指导和业务交流

总结经验。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资料,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并开通微信公众号、农普网站、QQ群开展普查宣传,推动各方积极支持和参与普查工作。

【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 2016年,绍兴市统计部门开展综合、核算、农业、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能源、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劳动工资、科技、妇女儿童等专业统计登记和调查,浙江省转型升级报表以及省政府网络平台数据加载工作。年末,统计名录库有在库法人单位139674家,其中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的企业8817家。全年导入各类部门数据37850条,核实新增单位17173家、修改56046条、剔除6319家。建立“小升规”完成进度情况和基本单位发展情况台账,新增“小升规”企业1227家。根据上级安排或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了县(市、区)和开发区民生改善满意度调查,“三区”融合满意度调查,“平安浙江”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2015年市级部门(单位)履行社会评价社会公议阶段调查等专项调查。

【统计信息发布】 2016年,绍兴市统计部门通过绍兴统计信息网(含外网和内网)和《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统计专报》《绍兴统计月报(上下册)》《统计提要》《绍兴统计年鉴》,以及统计资料卡,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每季度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市政府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完善手机短信、“绍兴统计”微博等统计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相关发布

规则。首次开发建设“数据绍兴”统计数据发布平台,向公众提供网站、手机APP及微信端的统计数据查询功能。

【统计规范化建设】 2016年,绍兴市统计局强化统计管理。(一)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根据省统计局相关文件精神,市统计局与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联合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立项目信息抄告制度、投资统计档案制度、数据合理性分析制度、数据质量联合核查制度,从应统尽统、源头数据、数据评估、数据核查四个环节,对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提出具体要求。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一项目一档案”制度。确保每一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都有独立档案,档案内容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更新,投资额与档案内容一致。(二)规范开发区统计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及市委主要领导意见,市统计局联合市商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园区)工业、投资和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通过明确范围、理清单位、规范统计、结果比对、强化核查,使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成绩评价更加准确、考核评价结果更为客观、公正、合理。(三)开展统计规范化单位创建。越城区马山镇、诸暨市陶朱街道、嵊州市三江街道获批为省级第三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示范点,全市累计有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示范点7个。印发《绍兴市市级统计诚信单位创建标准》,开展市级统计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四)加强各层面队伍建设。举办多项业务培训,着重强化统计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法制意识,并分类别对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开展统计

业务培训。全年组织统计业务培训134期,参训人员14177人。

【统计执法】 2016年,绍兴市统计局扩大统计法制宣传范围,编印《绍兴市统计“七五”普法简要读本》8000本,发放到市四套班子成员,市本级有关部门领导和统计工作人员,各县(市、区)、镇(乡、街道)、开发区、集聚区等单位的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工作人员,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法人、统计工作负责人、统计人员。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严格按照程序审核、发布数据,落实重要统计数据发布集体审核负责制,完善数据审核发布档案工作。开展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完成对324家单位的统计稽查,立案查处39起统计违法行为,向县(市、区)移交9起督办件,网上公示7个统计违法处罚案件。有重点性地开展投资项目和基本单位名录库两大专业的专项核查。现场踏看核查投资项目近200个,反映的投资统计数据质量问题备受各级领导关注。名录库重点核查“应入库未入库、应剔除未剔除”的单位,核查62945家单位,核查面积达42.8%。印发《绍兴市统计局关于健全法律顾问队伍推进法治统计建设的通知》。市统计局于1月1日首次聘请法律顾问。(市统计局提供)

海 关

【概况】 绍兴海关下辖上虞、诸暨、新嵊3个驻外办事处和缉私分局。2016年,绍兴海关全面深化海关业务改革,提升综合保障水平,增强实际监管效能。年内,绍兴海关审核报关单5.32万份,监管进出口货运

量101.8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6.73%和下降19.41%;征收税款8.85亿元,同比下降39.36%;备案加工贸易合同总金额8.97亿美元,同比下降25.21%;加工贸易内销征税2.73亿元,同比增长10.27%。审批减免税货值4455.61万美元,同比下降40.84%;减免税款3490.09万元,同比下降48.15%。稽查核查企业86家,移交案件线索11起,涉及货值16.37亿元;立案侦查涉嫌走私犯罪案件6起,案值480万元;立案调查行政违法案件22起,案值16.69亿元。

【监管通关】 2016年,绍兴海关持续推进通关一体化和无纸化改革,全年审核区域通关狭义一体化报关单49408份,列杭州关区首位,一体化报关单占比达到92.8%,报关单无纸化率达到99%,完成杭州关区首票非政策性退税无纸化核批工作。优化监管查验机制,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改革和“双随机”改革(即随机选择布控、随机派员检查),随机布控查验占比达到96.7%。强化“虚假贸易”综合管控,查获2起虚假出口案件,货值15.14亿元。

【加工贸易监管】 2016年,绍兴海关加强加工贸易企业风险防控和保税料件实际管理,积极开展加工贸易企业单耗自核试点工作,引导企业自觉规范进出口经营行为。支持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新批准设立保税仓库3家。开展专题调研,向市政府提出《绍兴海关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及有关建议》,落实一般认证以上企业办理加工贸易风险担保金减免政策,为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宽松的资金

环境。作为牵头单位,完成关区轴承和服装行业加工贸易单耗课题调研。

【关税征管】 2016年,绍兴海关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工作,积极应对绍兴地区进口规模缩减带来的税收压力,开展针对性政策帮扶。实施异常企业税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强化税款入库管理和欠税风险防控,成功催缴并入库拖欠的税款7691万元,全年征收税款8.85亿元。推进集中汇总征税改革(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实施汇总计征),通过摸底调查筛选重点企业,组织集中培训,指导企业掌握申报流程和方法,设立汇总征税专岗,收集、处理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改革顺利开展。

【海关稽查】 2016年,绍兴海关审核新注册企业996家,通关无纸化签约企业819家,审核6400余家企业的年报资料。引入社会专业中介力量协助海关稽查和核查,全年巡查企业744家,稽查核查企业86家,移交案件线索12起,涉及货值16.44亿元,稽查有效率达到66.7%。稳步实行企业“主动披露”制度(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及8家企业,追补税款23.404万元。

【护航G20峰会】 2016年,为保障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顺利举行,绍兴海关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强风险研判和针对重点敏感商品、重点企业的监管,对30余家化工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大排查。缉私分局查获涉嫌走私武器弹药案4起。完善内部安

全保卫、新闻舆情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组织反恐防暴、消防应急等演练7次。峰会召开前一周起,取消双休日,实行关、科领导双人24小时值班和常态化巡查;启动预案应对韩进破产事件,为近百家企业办理出口改配换装手续。

【助推开放型经济发展】 2016年,绍兴海关执行扩大进口政策,支持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审批减免税款3490.09万元。加强海关进出口信用体系建设,承办中日海关AEO互认合作观摩会和关区首期企业认证实地观摩培训班,开通企业管理自助语音服务。认证企业数继续保持杭州关区第一,辖区有高级认证企业27家、一般认证企业1225家。开展调查研究,《上调维生素AD3等3项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建议被海关总署采纳,《对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对策建议被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主报告采纳。

【法治海关建设】 2016年,绍兴海关修订完善《绍兴海关工作规则》,开展关级制度清理工作。推行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服务,将原本分散在各业务点的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到“一个窗口”受理,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承诺。简政放权,全面清理优化内部核批手续。推进“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工程”,建设普法服务站,举办宣讲活动13场,服务企业510余家。(绍兴海关提供)

出入境检验检疫

【概况】 2016年,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鉴定法定出入境

货物35438批次,货值16.83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0.68%和2.39%。进口货物法检出不合格货物178批,货值3058万美元,不合格率分别为14.78%和26.2%;出口货物法检出不合格货物261批,货值2082万美元,不合格率分别为0.91%和1.32%。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74005份,涉及货值29.41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0.38%和9.22%,减免进口国关税8000多万美元。实现进口直通88批,出口直放21251批,同比均增长100%以上,基本实现上海港和宁波港出口直放。截获有害生物530批67种,其中检疫性有害生物91批9种,同比分别增长33%和4%。

首次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洁丽雅毛巾”通过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初审。在全省系统内率先公布权责清单,为每项权责事项定制运行流程图,明确责任阶段及追责情形。服务政府决策,上报的《绍兴市出口茶产业传承发展遇到的国际壁垒、应对举措和相关建议》《2015年绍兴市进出口产品质量白皮书》《关于我市医院使用进口呼吸机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获省、市相关领导批示。

【绍兴检验检疫局“十三五”规划发布】 3月底,《绍兴检验检疫局“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并在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规划》回顾和总结该局“十二五”期间的工作,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检验检疫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等。

【全国警示通报达3起】 20日,绍兴检验检疫局在从多米尼加共和国进口的蓝湿牛皮中截获活体软蜱。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据此

发布《关于进口蓝湿牛皮截获活体软体的警示通报》，这是绍兴检验检疫局史上首个全国警示通报。

3月30日，绍兴检验检疫局对嵊州市人民医院委托外贸公司进口的两批进口呼吸机进行检验时，发现其氧气软管不合格和未使用中文标签，存在安全隐患。6月和11月，浙江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分别据此发布全省和全国警示通报。

6月1日，绍兴检验检疫局发现韩国现代公司生产的数控车床的电控箱导线进出口处存在间隙过大问题，防护等级不符合国家标准，分析发现近期连续有7批次共7台从韩国进口的数控机床电控箱防护等级不合格，存在电气安全隐患。8月，浙江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据此发布全省和全国警示通报。



5月31日，绍兴检验检疫局人员对相关进口呼吸机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改革出口农产品监管模式】 2016年，绍兴检验检疫局全面推行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1月，完成辖区内年出口超过10批次的24家竹木草生产企业，8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评定；8月，完成6家羽绒羽毛出口企业的类别划分工作；9月，完成5家切花切枝出口企业的类别划分工作。至年底，指导帮扶全市43家农产品出口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并实施分类管理，其中一类企业8家、二类企业22家、三类企业13家。改革后，相关企业通关检效率提高，物流自主权提高，出口成本降低。

【开展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 5月20日，浙江检验检疫系统

出口食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推进会召开，会后，绍兴检验检疫局即制订帮扶行动计划，开展走访摸底、调查宣讲等活动。12月，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有限公司获质检总局批准成为全国首批“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至年底，全市有11家企业（其中7家黄酒企业）入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创建的“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数量为全省第二位。

【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 2016年，绍兴检验检疫局采集、翻译和报送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4000余条，被省局录用854条。不定期发布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预警和警示信息，采用座谈会、研讨会、上门指导等方式，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突出行业协会在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主体作用。4月，重修《绍兴检验检疫局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管理实施办法》。12月，在国家级

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大唐袜业”建立袜业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开展标准解读、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免费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服务，为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和实验室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能力建设】 2016年，绍兴检验检疫局下属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新增检测项目374项、方法标准288个、产品判定标准42个。12月，绍兴纺织品检测中心完成浙江省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纺织面料中锆元素含量的测试及功能性测试的研究》，并据此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1项。11月，与绍兴文理学院、绍兴市环保局、绍兴市水务集团联合申报的2017年浙江省公益应用研究计划项目《在线改性尼龙固相萃取—液质联用检测PFCs技术及绍兴地区环境水体中痕量PFCs监测体系建立的研究》获省科技厅立项。

（绍兴检验检疫局提供）